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有關 (1) 可能認購新股份；及 (2) 可能認購債券之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i)潛在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潛在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債券。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i)潛在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ii)潛在投資者已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債券。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列如下：

### 諒解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2) Hong Lin Investments L.P.(作為潛在投資者)。

於本公告日期，(i)潛在投資者分別由Hong Lin Limited及徐天鐸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及(ii) Hong Lin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徐天鐸、黃朝暉、雷雄鵬及葉祖劍實益擁有55%、15%、15%及15%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認購認購股份及債券

根據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將於本公司投資總額40,000,000港元，其中30,000,000港元將以認購認購股份的方式支付，而餘下10,000,000港元將以認購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可能認購股份完成時，潛在投資者將認購認購股份，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於可能認購債券完成時，潛在投資者將認購債券，而本公司將發行債券。

除非認購認購股份及認購債券同時完成，否則本公司無責任發行認購股份及債券。

### **認購股份及債券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及債券應付之認購價以及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及債券金額須待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進一步磋商而定。

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應用認購股份及債券應付之總認購價：(i) 償付有關本集團清盤及重組之專業費用；(ii) 償付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及(iii) 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本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潛在投資者已以現金支付不可退回按金金額5,000,000港元予本公司。

倘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不可退回按金將用作償付第一份認購協議所述潛在投資者認購認購股份應付之部分代價。

倘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於獨家期間內並無訂立第一份認購協議或第二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將有權全數沒收不可退回按金。

### **認購協議**

潛在投資者與本公司將彼此真誠磋商，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獨家期間內訂立認購協議。

## 盡職審查

潛在投資者將會及將促使其顧問及代理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隨即在獨家期間內就本集團之資產、債務、營運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方面進行有關審查。本公司將向潛在投資者及其顧問及代理提供及促使本集團及其代理向彼等提供就有關審查可能需要之有關協助。

## 獨家性

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本集團及其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不會於獨家期間內直接或間接就(a)可能認購股份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當中任何部份或任何其他股份；或(b)可能認購債券或出售、認購或發行當中任何部份或任何其他債券(i)教唆、發起或鼓勵潛在投資者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進行查詢或要約，或(ii)與潛在投資者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發起或持續磋商或討論，或向彼等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與潛在投資者以外任何人士或實體訂立任何協議或意向聲明或諒解。倘本公司收到任何有關查詢或要約，本公司將即時通知潛在投資者。

## 不具法律效力影響

除有關(其中包括)不可退回按金、獨家期間、保密性、成本及開支以及諒解備忘錄所載管轄法律之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效力或不可強制執行。

## 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及銷售家用電器之電源線及插座以及手機及醫療控制裝置的電源及數據線；(ii)買賣智能手機；(iii)開發數碼應用程式，包括手提電子遊戲機、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及電子營銷解決方案；(iv)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清潔能源業務；(v)成品油零售業務；及(vi)甲基叔丁基醚貿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載，經適當及仔細考慮本集團當時財務狀況，包括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狀況及其目前無法在其債務到期時償還，且將於公司法第93條界定之範圍內成為無力償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開曼群島時間)根據公司法第94條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

董事認為，可能認購事項(倘落實進行)將成為本集團取得臨時融資支持本集團日常營運的良機，並將促進建議重組。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可能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並不具法律約束力，而可能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可能認購事項落實進行，其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可能認購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予潛在投資者之債券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32)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版)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間」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止期間
「第一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股份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為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不可退回按金」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予本公司之不可退回按金金額5,000,000港元
「可能認購債券」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債券
「可能認購股份」	指	潛在投資者根據諒解備忘錄可能認購新股份
「可能認購事項」	指	可能認購債券及可能認購股份之統稱
「潛在投資者」	指	Hong Lin Investments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伙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資本重組／債券重組
「第二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可能認購債券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予潛在投資者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ilgangran.com](http://www.chinaoilgangran.com) 及 <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